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 70%（提供等额保函），项目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化，须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同意），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专题班培训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第 1 包采购培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学员 200 名，第 4 包采购培训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学员 100 名，第 2-3、5-9 包采购培训乡土文化能人专题

班学员 652 名。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20 学时。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重点提升培训对象关键环节农机作业技术技能水平等能力；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重点提升培训对象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能力；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重点培养一批乡村工匠、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乡风文明带头人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等。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第 1 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培训学员 200 名。

第 2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工匠专题班）面向第一批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2023-2024 年度省级乡村工匠名师、2023-2025 年度市县两级乡村工匠，培训学员 150 名。

第 3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研修班）面向乡村的村歌作词、作曲、村舞编排及村歌、村舞表演人员，培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 150 名。

第 4 包（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字化培训班）面向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含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高层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等对农业数字化应用有需求的人员，培训学员 100 名。

第 5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传播达人研修班）面向乡村助农带货、文化传播和旅游推介领域，有一定工作经验并取得初步成效的农民、文化工作者、民间文化艺术爱好者、志愿者等，培训学员 100 名。其中文化传播类包括短视频创作、文案创作等，助农直播带货包括电商、乡村文旅推荐官等。

第 6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风文明带头人研修班）主要面向但不限于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网格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乡村治理从业人员，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村级社会组织成员，“大总”“大老执”“总执事”等乡村风俗礼节领头人，红娘、乡村婚姻中介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培训学员 80 名。

第 7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艺创作达人研修班）主要面向乡村的文艺创作达人，包含乡村小说、诗歌、大鼓书、三句半、相声、剧本、农民画的文艺创作者及表演人员，培训乡村文艺创作者及乡村文艺表演者 72 名。

第 8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民宿经营管理研修班）主要面向民宿主理人、乡村职业

经理人、乡村创客等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培训学员 50 名。

第 9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达人研修班）面向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人员，包含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驿站、阅读空间、乡村咖啡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乡村公共文化场馆运营模式新颖、社会力量参与成效明显等运营人员 50 名。

（二）服务要求

1. 制定方案。中标人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和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等分阶段培训方案，以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须报采购人核准。

培训内容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5〕445 号）等文件要求，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培训过程遵循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实行培训模块化教学，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总学时不少于 120 学时（不含报到及返程时间），原则上，综合素养课不低于总学时的 10%，专业技能课不低于总学时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的 50%），能力拓展课不高于总学时的 20%。线上学习不超过总学时的 15%。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1）综合素养课。

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首要内容，上好“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

（2）专业技能课。

第 1 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措施、粮油作物机收减损技术、农事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用、农机安全生产和抗灾救灾知识等。

第 2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工匠专题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解读乡村工匠培训及相关政策、乡村振兴中乡村人才类型及其政策支持分析、传统技艺作品创意设计思路拓展、农产品品牌创立发展质量把控及壮大案例分析、乡村文旅研学及发展规划培训、乡村工匠品牌打造选优配强与宣传推广、人工智能与短视频制作使用技术技巧、乡村产业振兴与乡村工匠培训有机结合路径分析、乡村文化方面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及案例分析、

全国知名乡村工匠及成功案例分享。

第3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研修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文艺理论指导，反映乡村题材村歌、村舞创作及表演，需邀请社会反响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正能量创作、表演人员课堂指导。

第4包（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字化培训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基础知识、农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数字乡村建设、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实践应用）及政策解读，围绕企业发展、企业定位、企业品牌等方面进行培训，帮助学员深刻理解农业数字化的概念、趋势、应用场景和重要意义，掌握农业数字化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应用方法。提升学员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企业战略规划、生产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创新、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促进学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搭建农业数字化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探索农业数字化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其中，政策解读需邀请省直部门相关处室业务负责同志授课。

第5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传播达人研修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文化短视频爆款创作、乡村文化创意传播与IP打造、乡村助农直播带货全流程实战训练、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管理、乡村非遗文化传承发展、乡村旅游推荐与产品营销、新媒体时代乡村品牌公关与危机应对、农文旅项目策划与运营、数字化工具在乡村产业中应用等。

第6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风文明带头人研修班）课程分为“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治理体系，丰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务实管用治理方式，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治理平台”“聚焦痛点堵点问题，满足农民群众迫切需求、提升为民服务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5个方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乡村规划与城乡融合、乡村治理与公共服务创新、乡风文明与传统文化传承、乡村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建设、乡村组织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治结合实现乡村有效治理、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乡村治理中的群众路线与群众工作方法、移风易俗与矛盾纠纷调解、六尺巷文化赋能乡村治理等理论与实务，可根据研修班学员群体特征进行具体定制。

第7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艺创作达人研修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文艺理论指导，包含不限于反映乡村题材的小说、诗歌、剧本、大鼓书、三句半、相声、剧本、农民画创作，需邀请社会反响较好的正能量民间艺人或流量达人课堂指导。

第8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民宿经营管理研修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农文旅融合发

展政策解读与合规经营、乡村资源开发、乡村精细化运营、农业农村数字化管理、乡宿品牌打造、“乡宿+”场景体验创新案例分析、全国甲乙级民宿成功案例分享等。其中，农文旅融合发展政策解读需邀请省直部门相关处室业务负责同志授课。

第9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达人研修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理论、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服务标准、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相关政策、运营案例等。需邀请国家、省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达人课堂指导等。

（3）能力拓展课。

在采购人指导下，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并报采购人审核。第2包鼓励选择具有典型性、代表性且参与度高的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名师传习所或有关工匠领办创办的企业开展学习交流；第3包需到有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的高校或专业演艺机构学习实践；第4包需到发展基础好、数字化运用程度高、联农带农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学习实践；第6包需到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或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所在地学习交流；第7包需到有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的高校或专业演艺机构学习实践；第9包需到有乡村文化空间运营好的地方学习实践。

2. 开展培训。一是原则上每个培训班级不超过50人，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从参训学员中按照自愿原则选出责任心强、能力素质优的学员担任班长、组长等，配合开展培训工作，其中第2包3个班次分别为2025年全省赋能乡村工匠创新创造活力培训班传承班、2025年全省赋能乡村工匠创新创造活力培训班赋能班、2025年全省赋能乡村工匠创新创造活力培训班创优班。二是项目周期内至少安排1次省外实践教学、3次省内实践教学。第1、4包省内实践教学原则上在省级及以上农民田间学校中至少安排1次；第2包实践教学选择到省内乡村工匠培训成效显著的市或省外乡村工匠培训工作成效显著的省份，实践教学的企业、产业要具有代表性、可借鉴性；第3包邀请社会反响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正能量创作、表演人员现场授课不少于2次，到有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的高校或专业演艺机构学习实践1次，项目结业时需组织至少一场集中展演（展示）；第4包实践教学原则上在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至少安排1次，政策解读需邀请省直部门相关处室业务负责同志授课，省直部门同志授课不少于2课时；第5包要组织短视频制作比赛3场、小组电商直播比拼3场；第6包需分别邀请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所在县（乡、村）相关负责同志到班作经验介绍、全国性公益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如：乡村钉、为村、村村享等）到班作应用讲解1次以上；第7包邀请社会反响较好、有

一定知名度的正能量创作、表演人员现场授课不少于 2 次，到有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的高校或专业演艺机构学习实践 1 次，项目结业时需组织至少一场集中展演（展示）；第 8 包实践教学原则上在全国甲乙级民宿或皖美金牌民宿或省级休闲农业园区开展；第 9 包至少开展 2 次专家学者等现场授课，结业需提交运营管理构思案例。三是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培训。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全部结束后组织开展跟踪服务，明确跟踪服务方式方法、有效措施等，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第 6 包需指导至少 1 名优秀学员开展乡村治理路径创新，编写典型案例 1 篇。四是采购人选派专人对培训班进行全程督导。

3. 档案管理。培训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训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训、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训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训信息，作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检查和评估的依据。培训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4. 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集中培训阶段结束 5 天内，提交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须涵盖课程内容、师资配备、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及食宿安排等内容。跟踪服务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学员对跟踪服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须从跟踪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效果等维度，获取学员对后续服务情况的综合评价，同时提交跟踪服务阶段的全部台账资料。满意度调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遴选培训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5.考核评价。培训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训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6.中标人提交跟踪服务实施方案及跟踪服务承诺书后开展验收。

7. 培训总结。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训机构应向培训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训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采购人备案。

8.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集中培训阶段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支付合同余款。

（三）人员配备

中标人须将聘请师资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第 1、4 包原则上 80%以上的师资要从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中选聘，第 2-3、5-9 包师

资优先从省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中选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培训师资及管理人员至少 23 人（含至少 8 人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及 15 人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兼职教师队伍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 5 人（含）。其中，第 1 包要求教师队伍为农业机械、农学类专业专兼职教师；第 2 包课堂教学师资须为国内知名专家、教授，要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成效；第 3、7 包要求具有文艺创作、表演等专业教师不少于 5 人（含）；第 4 包要求具有数字化基础知识、农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数字乡村建设、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实践应用）及企业管理等专业教师不少于 5 人（含）；第 5 包要求具有电商类、短视频制作、农文旅等专业教师不少于 5 人（含）；第 8 包要求具有农文旅相关行业的专业教师不少于 5 人（含）。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师资及管理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至少包含工作单位、学历、职务、职称、专业、主讲课程），否则投标无效（同一人同时满足多项要求的可以累积计算）。

（四）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核准通过的培训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培训内容并验收合格。

（五）其他

1.培训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其他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2.投标人须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三、培训机构”规定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3. 分配培训计划

包别	分配培训计划	预算
第 1 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	200 人	200 万元
第 2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工匠专题班）	150 人	150 万元
第 3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表演达人研修班）	150 人	150 万元
第 4 包（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字化培训班）	100 人	100 万元
第 5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化传播达人研修班）	100 人	100 万元
第 6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风文明带头人研修班）	80 人	80 万元

第 7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文艺创作达人研修班）	72 人	72 万元
第 8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民宿经营管理研修班）	50 人	50 万元
第 9 包（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达人研修班）	50 人	50 万元

4. 培训期间培训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5. 培训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训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原则上发放教材不少于18种（本）。

6. 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训环节租赁车辆要求由专业机构提供车况良好的车辆。为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安全。

7. 中标人须对服务质量作出承诺。

8.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原则开展培训工作。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培训所有费用及学员往返公共交通费等费用。采购人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分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3.中标人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人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

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6.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中标人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

11.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